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利基金整體資源之統籌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九十二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合併為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後設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各該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分別依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運作，為整合本基金管理及運作周延，爰訂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性質、管理機關及下設之各基金。（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基金工作人員之派兼。（第五條）
- 五、本基金管理機關之任務。（第六條）
- 六、本基金之存管方式。（第七條）
- 七、本基金之運用方式。（第八條）
- 八、本基金之融通範圍。（第九條）
- 九、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十、本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設置目的及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管理機關；其下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六個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本基金之性質、管理機關及下設之各基金。</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入。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入。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 五、環境教育基金收入。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p>本基金之來源。</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 五、環境教育基金支出。 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p>本基金之用途。</p>

第五條 本基金之工作，由本署現職人員兼辦之。	本基金工作人員之派兼。
第六條 本署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下設各基金會計報告之彙辦。 四、本基金下設各基金重大業務案件之核定。 五、本基金下設各基金財務調度之核定。 六、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監督及考核。 七、其他有關事項。	本署之任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存管方式。
第八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本基金之運用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計息方式互相融通。	本基金之融通範圍。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